**TCA25-05#宗地场地平整工程**

（工程招标编号：JKQJT-2025026）

**招**

**标**

**书**

|  |  |
| --- | --- |
| 招标单位 | 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招标组织部门 | 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招投标办公室 |
| 日 期 | 2025年4月30日 |

**一、招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TCA25-05#宗地场地平整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开发区内 |
| 3 | 建设规模 | 建设内容：需外运土方量为36832.31m3  运至地方由甲方指定。 |
| 4 | 承包方式 | 劳务分包 |
| 5 | 质量标准 | 达到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 6 | 询价范围 | 土方外运、场地土方平整 |
| 7 | 工期要求 | 10天 |
| 8 | 资金来源 | / |
| 9 | 询价报价人资格 | 1、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应具备桐城市建设垃圾运输资质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本报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先审。 |
| 11 | 投标有效期 | 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至之日算起） |
| 12 | 询价保证金 | 询价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仟元（￥6000.00元），中标后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签定合同前缴齐） |
| 13 | 踏勘现场 | 各投标人自行踏勘，询价单位只提供现有条件。 |
| 14 | 询价报价文件提交地点及截至时间 | 收件人： 胡良飞  地点：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楼招标室  时间： 2025年5月12日15时00分 |
| 15 | 询价开标 | 开始时间：2025年5月12日15时00分  地点：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楼招标室 |

**招标文件**

根据桐开建投委办秘（2025）7号会议纪要精神，TCA25-05#宗地场地平整工程由天正控股承接施工。现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此工程的劳务进行公开招标，择优劳务分包单位，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TCA25-05#宗地场地平整工程

2、询价单位：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内容和要求：需外运土方量为36832.31m³ 。运至地方由甲方指定。

**二**、1、本工程总的造价为33.1万元,即36832.31m³×8.99元/m3=33.1万元，外运土方量为36832.31m³，基本运距1公里，每超出0.1公里每立方另加0.1元计取，运至地方由甲方指定。

2、本工程劳务价最高限价为**3元/m³**，基本运距1公里，每超出0.1公里每立方另加0.1元计取，运至地方由甲方指定。外运土方量暂为36832.31m³，最终结算量依据实际实施工程量据实结算。本工程机械租赁设备由天正控股另行询价**。**本报价包含垃圾处理，各相关部门收取费用、扬尘治理、路面保洁等。报价最低为中标单位。

**三、**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四**、项目工期：10天

五、资格审查：资格先审

**六**、 提供9%税票。

**七**、报价方式：按单价报价。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在评标阶段的资格审查中必须全部满足：

1、询价报价函（原件）；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企业城市建设垃圾运输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询价报价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询价报价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资质投标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违规使用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九、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对报价单位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先审。投标单位于2025年5月11日17时前提交资格审查文件，逾期提交拒收。招标单位和招标办对所有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招标单位和招标办认可后方可投标及交纳质保金。开标现场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复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提交地点：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楼招投标办公室。联系人：胡先生13865108771

**十、无效投标的情形：**

1．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2．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的；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一、工程工期**：施工总工期10天。

**十二、质量标准**：合格。

**十三、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85%，待甲方与业主结算后，甲方出具结算书后付至结算价(结算书的结算价) 的100%。

**十四、投标保证金及退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整），中标后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签定合同前缴齐）。投标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须将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至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账户，不得从其他账户转入。保证金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不接收报价函。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一星期内退还。（不计息）

收款人名称：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桐城农商银行文都支行

账 号：20000211916010300000059

注：转帐时须备注项目名称。

**十五、履约保证金及退还：**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差额部分开标后三个工作日补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十六**、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答疑澄清：

1、凡有意参加投标并符合资格要求投标单位，请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2日自行在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具体流程如下：登陆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tcjjj.cn/），进入“招标采购项目”模块，下载招标文件进行线下投标。

2、如有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补遗澄清栏发布，请投标人在开标前自行查阅并下载打印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作无效标处理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七、**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地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12日下午15时提交到桐城经开区建投集团五楼招投标办公室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八、**开标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桐城经开区建投集团五楼招投标办公室进行。请各投标单位准时参加。

**十九**、评标方法：本次本次招标采用三轮报价竞价方式进行，第二轮有效报价为低于第一轮最低报价，超过第一轮最低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第三轮有效报价为低于第二轮最低报价，超过第二轮最低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第三轮报价结束，报价最低为中标候选人。由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经济基础、组织管理协调能力、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确定中标人候选人，报集团公司党委会批准后正式确定为中标人。对未中标候选人不作解释。

**二十**、投标文件编制格式：投标文件应包括独立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及基本户证明文件，相应资质证明，具体格式不作要求。

**二十一**、招标失败：符合投标条件的报价单位不满足四家含四家的，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则重新组织招标。

**二十二、**信访投诉：本工程招投标过程中若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反馈至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组。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3956533076

招标单位： 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TCA25-05#宗地场地平整工程投标报价书（第 次报价）**

**致：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踏勘项目现场，以及审查招标文件及其所有组成文件、补充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m3 )的投标价格完成工程的实施、完工并修复其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纳，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我方确认所提供的投标价格已充分考虑了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招标文件及其所有组成文件、工程质量标准、工期要求、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成本投入、材料价格变动因素、施工不可预见费(招标人认可的工程价款变更除外)等各种内、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

我方同意你们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我方知道，招标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所收到的价格最低或其它任何投标函，且无需作任何解释；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按照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遵守本投标书。在此期限届满之前, 本投标书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招标人接受；

本投标函已考虑了招标人向我方发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有)。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